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實現政府施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展現廉能治理之決心，訂定本所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貳、目標

本計畫之實施，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：

- 一、實現施政效能。
- 二、遵循法令規定。
- 三、保障資產安全。
- 四、提供可靠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所及附屬單位(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公有零售市場)為對象（以下簡稱各權責單位）。

肆、實施策略及方法

一、推動單位

（一）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：

負責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之審議、備查及督導落實內部控制之執行。

（二）工作分組：

負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及綜理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
小組各項行政業務。

二、實施項目及分工：

（一）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：

- 1、審議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。。
- 2、辦理內部控制作業之宣導。
- 3、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- 4、督導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擇各權
責單位進行內部稽核。
- 5、審議各權責單位所提報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之重大缺失
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
（二）工作分組：

- 1、本所財行課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應研訂內部控
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提報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
導小組。
- 2、其他各工作分組之分工視業務需要另訂規範。

伍、經費

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，由各權責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陸、獎勵

各權責單位對執行本方案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。